

卷: SEC 03-1-03
存年限: 24



0804-9879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秘書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秘企字第0920132017號

附件：九十二年方案一份（掃描132017）、T1-贈、贈一覽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九十二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院授消企字第0920001089號函辦理。

二、本方案實施期程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據以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積極辦理及執行，並列入管制考核。

三、檢附本部「九十二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定本）一份，請積極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含北高二市）、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秘書室（管考科、企劃科）

秘書室
主任 孫文忠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23976948
聯絡人：蔡 琇

秘書室
聯絡電話：(02) 2356536

會計中心

學務處

總務處

計網中心

秘書室
蘇玉麗

秘書室
高信

秘書室
李威亭

秘書室
馮瑞明

秘書室
左維章

秘書室
江麗雪

秘書室
徐朝敏

秘書室
官世芳

秘書室

秘書室
孫文忠

秘書室
2001/9/6

一、請各相關單位逕向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以臻妥善。

二、配合上級單位管考考核，積極辦理。

三、敬請各校機關及公告周知。

四、對印發之消費者保護方案，文庫閱覽處查閱。

秘書室
江麗雪

92年9月5日暨南文總字第 0920006596 號

03-9-17;14:53

SECRET

03-9-17;14:53

正本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授消企字第092000108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部九十三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業經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 查照積極辦理。

說明：

- 一、本方案實施期程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據以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積極辦理及執行，並列入管制考核。
- 二、檢附經審議通過之 貴部九十三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定本）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第二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企劃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督導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均含附件）

院長 游錫堃

第一頁

92-0190217

(教育部)九十三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核定本)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 措施項目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有 關 機 關	地 方 負 責 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 註
甲 - 重點項目							
1	檢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各項因應措施與對策。	1.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訂正研修中，有關遠距教學學分折抵放寬事宜，將配合本部「配合進入 WTO 應對高等教育競爭策略小組」研議結果併同修訂。 2. 持續與相關國家進行諮商，討論開放彼此留學服務業相關事宜。	高教司 技職司 大教處 大陸小組	外交部 經濟部 各級學校	教	持續辦理	
2*	校園食品安全規範與查核	1. 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2. 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在職研習。 3. 輔導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員工社理事主店或組建入校園食品管理研習。 4. 持續將校園食品之管理及餐廳廚房環境衛生情況列入督學視察重點。	體育司 中課辦公室	行政院衛生署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十三年十二月	
3	加強 SARS 等法定傳染病之防疫政策與措施，以及有效醫療管理	1. 配合衛生單位傳染病管制措施，向學校宣導。 2. 提 SARS 校園重建計畫。	體育司	行政院衛生署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十三年十二月	

社學

4	建立並強化主管機關 因應突發性重大消費 事件之處理及機制	1. 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備有二十四小時保 全服務通報系統，建立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 緊急事件電話聯絡網。 2. 於所屬社教機構提供輪椅及無障車出租，並 置醫務室，以備意外事件急救工作。 3. 加強執行「留、遊學服務室分工管理機制處 理原則」。	社教司 文發處 革訓處	年屬機關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乙、一般項目							
1	因應環境轉變，就所掌 理與消費者相關事宜 之法令規章、制度等， 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 施行，導入消費者保護 理念，進行整體性之檢 討修訂	1. 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施行，本部暨所屬機構 (學校)持續進行檢討，修訂相關業務之法令 規章、制度等。 2. 本部繼續推動加強培養中小學教師對消費 者保護觀念，請各師資培育機構如規劃「檢 驗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學校，可將「消費者 保護課程」納入選修科目或補充教材。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文發處 法規會 中印辦公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教

Y25

<p>82</p>	<p>各機關於檢討修訂各項政策、措施時，應確實考量消費者經濟利益，並導入各項政策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修正「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增列大學推廣教育學系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之退費標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為消弭消費者（考生、家長）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疑慮，乃針對九十三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家長、學生為宣導對象，舉辦說明會，以增進消費者（考生、家長）對該方案之瞭解。 3.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編製完成「各大學校院校內各項招生作業程序參考手冊」，各考試招生單位須編製標準作業程序手冊，明訂評分標準及程序，落實利益迴避。 4.具體減輕學生之經濟負擔，將並寬緩學費限制，凡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年收入所得在114萬以下者），將提供全額貸款利息補貼及在學零利率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5.會同內政部頒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以為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照顧依據；減輕學童父母負擔，提供多元活潑之園服、體能活動與生活照顧。 6.本部於檢討修訂相關政策或法規時，均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透過專家學者、標的對象及相關機構人員充分討論，如學費分級制之正反意見、教科書開放之優劣分析等，並將定章之教育政策編印手冊或宣導資料，召開說明會，以兼顧消費者之教育權益，進而作為消費教育之教材。 	<p>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大教處 法規會 中部辦公室</p>	<p>郵屬機關 各級學校</p>	<p>直轄市、縣(市) 政府</p>	<p>持續辦理</p>	<p>MY25</p>
-----------	---	--	--	----------------------	------------------------	-------------	-------------

3*	對消費者教育：加強教育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之認識與知能，避免因其資歷產生數位落差，造成新的弱勢消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網路相關認知學習內容整合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使用，以達資源共享。 2.加強中小學教師培訓，提升教師應用能力。 3.持續充實電子商務網路教學內容，加強教師及學生對電子商務的認知。 	電算中心	經濟部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適時辦理	
4	強化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等行政單位消費保護案件聯繫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注重專業及事權統一，仍以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統籌辦理，中央各相關部會依法實施內容配合協助辦理。 2.除市政府部分則仍請保會為主共進禁，窗口，車部及縣市政府教育局配合協助辦理。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5	<p>廣推推動消費者三不運動</p> <p>危險公共場所不去</p> <p>標示不全商品不買</p> <p>問題食品藥品不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廣推利用電子看板及文宣資料(節目簡介、簡訊、活動表)及相關文宣出版品刊登消費者三不運動標語以建立民眾正確消費觀念。 2.品請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高投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部辦公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6*	維維車、學童交通安全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各級學校教學管理要點」。 2.督導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車安全管理。 3.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適合地方需求之辦法，並落實執行確保校車及幼童乘車行車安全。 4.督促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學童乘車應注意事項及遇緊急危險時之相關應變方法。 	中部辦公室	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4

4

7*	學童課輔、文理、技藝 母補習服務提供安 全、品質管理及未立案 業者之取締	1.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取締未立案學 童課輔、文理、技藝等短期補習班安 全與品質管理。 2.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公布不合法 或不合格者之資訊揭露及督促業者自 適處理申訴案件。 3.辦理九十三年度短期補習課輔、文理、技 藝等補習班業者研討會，以健全短期補習 班管理輔導機制。	社教司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8*	海外研修或遊學服務 提供之安全、品質管理 之因應	1.加強執行「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 理原則」。 2.持續更新留遊學相關資訊刊載於本部元 教處網站，設置「留學服務業資訊專區」 (www.ed.gov.tw/bicer)提供民眾查詢洽詢。 3.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落實有關 留學之消費糾紛處理。 4.研擬建置遊、留學糾紛處理機制。	文教處	行政院消費者 保護委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財政部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97	森林遊樂區旅遊安全與品質管理	<p>台大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巡檢各項遊憩設施，如有損壞立即修復，並於維修期間設置禁止使用之標誌。 2.督導加強森林遊樂區內公共安全與品質管理，定期巡檢，維修各項設施。 3.成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4.辦理遊樂區投保遊客平安保險。 5.配合政府「促進風雨參齊公共建設」之政策與精神，並嚴格監督園區內委外經營之旅遊安全與品質管理情形，創造消費者、經營者與管理機關互贏局面。 <p>中興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森林遊樂區內加強安全檢查工作，危險地區外區設置警告標示並定期督導查核。 2.加強人員防災訓練及各項技能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3.視察遊客平安險，保障遊客權益。 4.配合園內遊樂方案，積極改善各項設施，降低危險性，保障遊客安全。 5.印製遊樂摺頁，提醒遊客注意安全及加強危險意識。 	高教司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持續辦理	
----	----------------	--	-----	---------------------	--	------	--

10*	休閒農場(含實驗教學農場)、觀光農園環境及產安全、衛生規範及管理	<p>台大實驗林： 1.制訂農藥、肥料施肥管理作業。 2.訂定茶葉生產流程管理以及產品包裝衛生規範。</p> <p>中興實驗林： 1.要求工作人員能徹底依政府要求的衛生標準處理食品，並加強管理工作。 2.配合擴大公共服務工作，美化遊樂區環境並加強整理，提昇遊樂區品質及安全維護工作。</p>	高教司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持續辦理	
11*	游泳池、海濱浴場水質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p>1.辦理各級學校游泳池教師研習活動。 2.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記者會。 3.印製並發送水上安全宣導海報。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救生訓練。 5.於「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訪視委監」中將游泳池列為訪視項目。 6.辦理學校教師游泳教學暨游泳池管理研習會。 7.鼓勵學校開放游泳池供民眾使用。</p>	教育部 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體委會 行政院衛生署 各級學校	正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EY25	

備註
10

12*	藝文活動場館、社教機構等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1.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社教館所之為民服務品質考評，確保其服務品質。 2.定期委託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巡檢及維修各項消防設施，加強修舍及各安全門門道暢通，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並於每年結束後彙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予行政院研考會。 3.對館區內外進行中之各項工程，加強安全隔離及防護設施。 4.辦理參觀民眾意外責任險。 5.舉辦消防逃生實地演練及講習。 6.改善各項展覽之語音導覽及專人導覽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	社教司	部屬社教館所		持續辦理	
13*	建立外籍補習班外籍教師資格之管理機制	更新「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外編教師子系統」，以連結各縣市聘用外籍教師之資訊。	社教司	行政院研考會		適時辦理	
14*	學童課輔、文理、技藝等補習班應提供立案標限、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規範與查核	1.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輔導學童課輔業者應提供立案標限、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標章管理並加強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2.更新「短期補習班資訊網址」提供民眾短期補習班立案標限、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規範與查核相關資訊。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5*	海外遊學服務業、旅行社業、旅遊網站等服務提供立案接駁、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規範、查核及管理	1.加強執行「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並上網公告。 2.持續將最新留遊學相關資訊刊登於本部文教處網站，設置「留學服務業資訊專區」(www.chu.tw/abcaer)提供民眾參考及諮詢。	文教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6*	森林遊樂區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規範與置標	台大實驗林： 1.宣導森林安全相關資訊。 2.設置各種危險警告標誌。 3.取締並勸導遊客遊樂事宜。 中興實驗林： 1.於危險地區設置標示牌，並加強維護，減少災害發生。 2.森林遊樂區人員依任務編組，定期巡視，發現危險立即改善。 3.人員不定期前往查等改善。	高教司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持續辦理	

17	<p>藝文活動場館、社教機構等服務提供立牌燈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送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規範與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社教館所之為民服務品質考評，確保其服務品質。 2. 定期委託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巡檢及維修各項消防設施，加強排倉及各安全門門道暢通，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並於每季結束後提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予行政院研考會。 3. 強化參觀活動之動線指標。 4. 對館區內外進行中之各項工程，加強去會隔離及防護設施。 5. 辦理參觀民眾意外責任險。 6. 舉辦消防逃生實地演練及講習。 7. 改進訂、購票辦法，辦理電腦售票服務，方便消費者訂票、購票。 8. 改善各項展覽之聲音導覽及車輪等設施，以改善服務品質。 9. 辦理物品保管及遺失物招領服務。 10. 呈請部屬社教機構確實配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規定」，及時通報各項重大安全事件。 11.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國內旅遊發展方案」，並定期規劃「加強環境管理建置無障礙之旅遊環境與設施，提供便利、安全、舒適之旅遊環境」改善成果及維護情形。 	<p>社教司 副司處</p>	<p>交通部觀光局 部屬社教館所</p>		<p>持續辦理</p>	
----	--	--	--------------------	--------------------------	--	-------------	--

EY25

18*	學堂課輔、文理、技藝等補習服務業規範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更新「短期補習班資訊網站」提供民眾課輔、文理、技藝等補習業規範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9*	學生海外研修、遊學等服務提供規範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1.加強執行「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並上網公告。 2.持續將最新留遊學相關資訊刊載於本部之教區網站，設置「留學服務業資訊專區」(www.edu.tw/blacr)提供民眾參考查詢。	文教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0	檢材研打技能技藝訓練業之相關管理規範	1.有關技能技藝訓練業之相關管理規範。 2.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有關技能技藝訓練業設立短期補習班期限之條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1*	電影院、戲院、演唱會等租借場所提供規範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督導各社教館所於網站上登載民眾租借場地作業規定，俾利民眾參考使用。	社教司	郵局社教推廣		持續辦理	

22*	促進森林遊樂區消費資訊充分	<p>台大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廣各項自然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活動。 2.製作各項解說手冊。 3.建樹游憩導覽、自然教育網頁。 4.提供網路即時旅遊資訊訊息看板。 <p>中研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拍攝遊樂區森林之美 VCD 介紹影片，廣為宣導。 2.定期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媒體報導，使遊客更認識解說遊資訊。 3.建立網站，提供充份資訊，使遊客更容易掌握旅遊資訊。 4.印製中英文摺頁，廣為宣傳。 5.配合 2003 年觀光倍增計畫，加強解說人員訓練，增加遊客對自然資源之認知，並增進遊客深度之旅，使能代為宣傳。 	高教司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持續辦理	
23*	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仿訂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為期周延並符合實際狀況，將辦理公聽會，邀請業者及消費者團體表示意見共同研議，研議完成後，將送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並正式公告實施。	文教處		九十二年十二月	
24*	文庫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	製作宣導短片，於無線或有線電視系統中播放。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5*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外送「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宣導摺頁。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6	繼續性服務(如補習、瓦斯、水、電等)交易規範與管理	晉季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據所定之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要遠處理會員制之短期補習班消費爭議。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7*	海外研修或進學廣告之規範與管理	加強宣導「留學服務業消費須知」、「留學服務業提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留學服務業廣告規範」等相關訊息提醒消費者注意。	文教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8	鑄印各個產業之商品及服務消費資訊	<p>1.鑄印簡介、為民服務白皮書、學習字冊、提供消費者做為參考時手中。</p> <p>2.鑄印本部補助之各項政策宣導資料(多元入學、九年一貫、綜合高中、高中職社區化等)製作銀片、印製字冊宣導、安排電台訪問、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p> <p>3.建置「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線上小密寶」網頁，整合大學多元入學相關單位網站，提供相關資訊與意見溝通園地。</p> <p>4.鑄印各類學校課程標準並印製寄發各校使用。</p> <p>5.即時更新「教育部資訊網」，提供各項政策宣導資料，並整合部內各單位網址，提供各級校院教師、學生、家長、社會人士等相關資訊與意見溝通園地。</p>	高檢司 投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體育司 訓委會 中教辦公室 電算中心	本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鑄印

<p>29</p>	<p>強化宣導並提供與消費者有關之相關法令規章與制度。</p>	<p>1.函請率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2.加強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或訓練活動時適時加入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課程。 3.編印簡介、為民服務白皮書、學習手冊，提供消費者做參閱時參考。 4.編印本部推動之各項政策宣導資料(多元入學、九年一貫、綜合高中、高中職社區化等)製作短片、印製手冊宣導、安排電台訪問、座談會、檢討會等活動。 5.建置「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林上小密笈」網頁，整合大學多元入學相關單位網址，提供相關資訊與意見溝通園地。 6.編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印製寄送各校使用。 7.即時更新「教育部資訊網」，提供各項政策宣導資料，並整合部內各單位網址，提供各級校院教師、學生、家長、社會人士等相關資訊與意見溝通園地。 8.於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中加入消費者有關法令規章與制度之介紹。加強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或訓練活動時適時加入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課程。</p>	<p>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體育司 訓委會 中教辦公室</p>	<p>年屬機關 本級學校</p>	<p>直轄市、縣(市) 政府</p>	<p>持續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EY25</p>
-----------	---------------------------------	---	--	----------------------	------------------------	--

林上小密笈

30	進行商品或服務之比較、調查、公布	<p>1.九十一學年度教科書採購事宜，已由各縣市政府會組教科書採購聯合委員會辦理，各年度教科書聯合議價工作第一階段為計價；第二階段為議價。</p> <p>2.九十五、九十四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政，將於議價後公布，未來各學期將由負責縣市完成此工作，本部將向各縣市政府教科書聯合議委員會函取。</p>	國教司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九十三年十二月	
31	社會媒體辦理消費諮詢專欄	<p>1.補助經費辦理大學博覽會，後職投展博覽，現場提供消費諮詢服務。</p> <p>2.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技職百分百」等學校教育政策。</p> <p>3.編印「高教簡訊」、「技職簡訊」、「幼教簡訊」月刊，報導本部教育政策及相關業務，提供消費諮詢專欄。</p> <p>4.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於每日上午 NBR 生活吟社，華園中，請各縣市請保官辦等區中針對消費資訊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及解答。</p>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持續辦理 EY25	
32	建立消費情報網與重大消費資訊緊急通報系統	<p>1.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並備有二十四小時任全人員服務組程系統，建立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緊急事件電聯聯絡網。</p> <p>2.於所屬社教館所提供輪椅及娃娃車出借，並置警務室，以備意外事件應救工作。</p> <p>3.建立補習服務業及學生海外研習仲介業等重大消費事件緊急處理機制。</p>	社教司 文書處 草訓處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33	<p>擬強化各行政機構、各類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諮詢服務功能</p>	<p>官華部屬機關設置服務台，便利諮詢服務，同時提供二十四小時資訊查詢及語音預約購票服務，供民眾諮詢。</p>	<p>社發司</p>	<p>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p>		<p>持續辦理</p>	
34	<p>配合第九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p>	<p>1. 配合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活動分擔辦理經費。 2. 配合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活動及相關節日，擴大辦理消費者保護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及消費者三不運動。 3. 邀請學校於校內集會，各項活動中及社教館辦理各項活動十堂等消費者保護教育。 3. 陸續利用電子書報及土宣資料（節日簡介、簡訊、活動表）及相關文宣出版品刊登消費者三不運動標誌，以建立民眾正確消費觀念。</p>	<p>社發司 文教處</p>	<p>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p>	<p>直轄市、縣(市) 政府</p>	<p>持續辦理</p>	
35	<p>強化綠色消費之理念與知能</p>	<p>1.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綠色消費(採購)教育。 2. 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均包含綠色消費(採購)教育項目。</p>	<p>環保小組</p>	<p>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p>	<p>直轄市、縣(市) 政府</p>	<p>持續辦理</p>	

37+	分別製作各級學校適用之消費者保護教育補助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週」，並設計其他潛在課程或教學活動。 2.鼓勵大學、技專學院開設消費者保護教育相關課程。 3.鼓勵師範校院將消費者保護列入通識課程中供學生選修。 4.加強培養中小學教師對消費者保護與會，請各師資培育機構如規劃「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學校，可將「消費者保健課程」列入選修科目或補充教材。 5.規劃辦理將消費者保護教材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社會學習領域」中，以供學校教師及地方教育等據以編撰。 6.適時就消費者保護教材之消費者保護綱目進行檢討修訂，俾符合時勢所需。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研辦公室 訓委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38+	辦理各級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2.函請各級學校開設正式課程或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3.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消費者保護週，設計相關宣導活動。 4.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促請縣市政府應負責督促學校辦理學生志願學習領域之活動。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研辦公室 訓委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EYES

39*	辦理各級教師消費者保護教育培訓課程	1.本部業已訂定「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活動補助原則」將消費者教育納入進修活動內容。 2.請各師資培訓機構加強消費者保護觀念宣導。 3.透過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加強各級學校教師之消費者保護教育理念及相關資訊之充實。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郵辦公室	年屬機關 各類學校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40	積極辦理各級行政人員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邀請學者專家介紹並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以強化行政人員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 2.規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專題講座，並配合納入相關活動辦理講座。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十年辦公室 人事處	年屬機關 各類學校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41	強化各級行政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知識及專業智能之培訓	1.規劃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之專題講座。 2.加強各社教院所轄內人員消費者保護宣導訓練。 3.結合消保團體等民間資源，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郵辦公室 人事處	年屬機關 各類學校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42*	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補助民間團體舉辦消費者保護教育相關議題專題講座及相關活動。 2.結合消保團體等民間資源，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社教司	年屬社教機構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持續辦理	

✓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43	強化高齡者消費生活教育訓練機制	1. 部屬社教機構實施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參觀。 2. 製播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節目。 3. 加強老人便利設施與消費服務。	社教司	部屬社教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4	辦理高齡者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社教館所辦理老人教育研習、老人社會大學、老人終身學習之類等活動，以資訊學習為前提，以期增加老年人之電腦知識，並加強消費者教育宣導。	社教司 電算中心	部屬社教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5	辦理青少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加強學生對正確使用信用卡之宣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活動，以期增進青少年電腦知識，加強青少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副主委 電算中心	各級學校	各縣市網路中心	持續辦理	
46	辦理預防消費詐欺之教育宣導	蒐集有關詐欺學生之個案，透過學校加強宣導防範。	高檢司 技檢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文教處 訓委會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7	相定或設置消費者業務專責單位或總聯繫窗口	1.宣等已設置 1960 及 2356-6051~3 服務專線 2.本縣已成立消費者保護工作小組，再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	社教司 文教處 秘書室			持續辦理	1.前者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專線，已公布於「國、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二項內。 2.後者係本部服務專線。
48	強化機關內各單位消費者保護理念，以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利用本部各項集會場合，適時宣導消費者保護理念。	人事處			持續辦理	
49	定期與不定期辦理消費者有關議題之調查、研究	1.辦理對學生研習會，提供消費者有關參加海外研習活動應注意事項，確保消費者權益。 2.辦理高中職社區化與多元入學宣導座談或說明會，以利家長及考生了解。 3.抽籤選派一頁課程發表會及座談會，以利瞭解技專校院未來推動實施一頁課程之相關問題。 4.辦理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會、公聽會，邀請技專校院教師、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參加，以為修訂入學方案之參考。	技職司 文教處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科學

50	辦理消費申訴案件統計、分析，並有政反應至有關機關	<p>1.蒐集消費資訊及民眾意見，並統計分析以改進服務品質。</p> <p>2.不定期參加立法院公聽會，與各留學生團體交換意見及配合媒體採訪宣導有關留學生安全事宜。</p> <p>3.辦理留學生研習會，提供消費者有關參加海外研修活動應注意事項，確保消費者權益。</p> <p>4.對於簡易消費者糾紛，將以電話中教導如何爭取權益；對於情節嚴重之案件，將轉請相關發育主管機關處理者。</p> <p>5.受理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違法或不當措施之申訴。</p> <p>6.督導各學校應處理學生有關消費糾紛申訴案件，以維護學生消費之權益。</p>	<p>高教司 技職司 社教司 文教處 中評會</p>	<p>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持續辦理</p>	
51	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	<p>1.優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社會教育相關活動。</p> <p>2.推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之民間團體，參加九十三年度表揚推廣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評選。</p>	<p>社教司</p>	<p>部屬社教機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持續辦理</p>	
52	開闢消費者信箱、網站	<p>本部及社教部所設置首長民意信箱及電子信箱，指派專人主動回應，暢通溝通管道，修正服務措施。</p>	<p>社教司 秘書室</p>	<p>部屬機關</p>		<p>持續辦理</p>	
53	督促企業經營者設置消費者服務或申訴部門與專線，並強化功能	<p>1.督導地方政府設置有關補習班消費者服務專線。</p> <p>2.督導地方政府設置有關進修學校消費者服務專線。</p>	<p>社教司 文教處</p>			<p>持續辦理</p>	

單位：教育部 聯絡人：蔡培 電話：2366-6236 傳真：2397-6948 E-mail: strai@mail.moe.gov.tw